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退市西水

股票代码：6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12 号鲁谷社区服务中心大楼配楼 P101-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12 号鲁谷社区服务中心大楼配楼 P101-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西水股份、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绵世方达、本公司	指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4日期间，绵世方达因股票质押违约，中泰证券对其质押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用于归还中泰证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绵世方达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09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972%。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2121766N
法定代表人	周雪飞
注册资本	2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12号鲁谷社区服务中心大楼配楼P101-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周雪飞	女	150202*****	中国	否	内蒙古	经理，执行董事
张改英	女	150221*****	中国	否	内蒙古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存在。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中泰证券对其质押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用于归还中泰证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减持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中泰证券将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情况，处置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中泰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对其质押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用于归还中泰证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合计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09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9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中泰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109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972%，具体明细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价格区间 (元)
2022年5月23日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竞价交易	0.3659%	0.79-0.83
2022年5月24日	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竞价交易	0.6313%	0.76-0.79
合计	10,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竞价交易	0.9972%	0.76-0.83

本次权益变动前，绵世方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2,898,0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5%。

本次权益变动后，绵世方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1,998,0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为中泰证券对绵世方达质押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中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上市公司 2183.0643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72%，具体明细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价格区间 (元)
2022年1月12日	1,148,614	人民币普通股	竞价交易	0.1051%	6.14-6.32
2022年1月13日	8,7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竞价交易	0.7987%	5.86-6.12
2022年1月14日	1,051,529	人民币普通股	竞价交易	0.0962%	5.64-5.92
2022年5月23日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竞价交易	0.3659%	0.79-0.83
2022年5月24日	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竞价交易	0.6313%	0.76-0.79
合计	21,830,643	人民币普通股	竞价交易	1.9972%	0.76-6.3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雪飞

2022 年 5 月 2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周雪飞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世景苑西 4-21 号
股票简称	退市西水	股票代码	6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12 号鲁谷社区服务中心大楼配楼 P101-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2,898,045 股 持股比例：5.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1,998,045 股 持股比例：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周雪飞

2022 年 5 月 26 日